西安市科技局支持科技企业发展

金融政策概要

依据《西安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科发[2019]101号）、《西安市科技金融融合业务补助实施办法》（市科发[2019]102号）、《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市科发〔2017〕90号）和《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（试点）方案》（市科发〔2016〕83号），我市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：

一、融资产品

（一）一般增信类产品

科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低于5000万元（含），在出现贷款损失时，政府承担60%损失，金融机构承担40%损失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50万元。

科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高于5000万元、低于2亿元（含），在出现贷款损失时，政府承担50%损失，金融机构承担50%损失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

科技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高于2亿元低于4亿元（含）的，在出现贷款损失时，政府承担40%损失，金融机构承担60%损失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50万元。

（二）特殊增信类产品

1、科技企业仅利用无形资产（包括专利、商标、植物新品种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应收账款、股权等）质押获得贷款的，在出现贷款损失时，政府承担50%损失，金融机构承担50%损失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2、科技企业获得集合信贷融资贷款的，在出现贷款损失时，政府承担50%损失，担保公司承担50%损失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三）保险增信类产品

科技企业获得科技保险履约险融资贷款的，在出现贷款损失时，政府承担50%损失，保险公司和贷款银行承担50%损失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二、贴息政策

（一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

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是指科技企业采用无形资产进行质押，经担保公司担保、保险公司承保或者银行直贷等方式，获得合作银行1年以内（含1年）贷款的融资产品。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%（含）。

1、对出具推荐函的担保贷款企业以及银行直贷企业，推荐日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照无形资产质押额的3%给予贴息补助；推荐日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--4亿元（含）的，按照无形资产质押额的1%给予贴息补助。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、对出具推荐函的保险贷款企业，按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本金的2%给予保险保费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。

**3、对已享受贴息支持三次贷款企业，以及未出具推荐函、但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列入上市科技企业培育数据库、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的贷款企业，按照贷款金额0.5%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贴息标准给予补助。总贴息额度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控制，统筹安排。（在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工作系统注册，定期填报企业资料）。**

**系统注册说明:**

**登录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网站，（网址：**[**www.cwtpt.com**](http://www.cwtpt.com)**）**

**第一步：注册企业账号**

**第二步：等管理人员激活账号 （工作日第二天账号激活）**

**第三步：用注册账号登录系统，填写企业资料；**

 **系统注册咨询电话：88330382-805王亦工**

（二）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

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是指科技企业采取集合信贷计划形式，获得合作银行1年以上、3年以内（含3年）中期贷款的融资产品。贷款企业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到期全额还本付息后，按照贷款企业每年年均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%计算，一次性给予贴息补助。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网址：<http://xakj.xa.gov.cn>

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网址：[http://www.cwtpt.com](http://www.cwtpt.com/)

咨询电话：88330382- 808卢淑英 811郭飞 815颜露

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

2020年5月